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

承辦人：張文慶

傳真：03-8227554

電話：03-8227171 轉 480

電子信箱：cwc3355@hl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重劃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4 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 1070170478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重劃會檢送召開「花蓮縣第 1 期（吉安鄉住一住宅）自辦市地重劃區」第三次理事會之會議紀錄備查一案，詳如說明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重劃會 107 年 8 月 27 日吉安自劃字第 1070008024 號函。
- 二、本案經審查合於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、17 條規定，予以備查。

正本：花蓮縣第 1 期（吉安鄉住一住宅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【花蓮市軒轅路 12-1 號 2 樓】
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、本府地政處重劃科

縣長傅崐萁 請假
副縣長蔡運煌 代行